附件6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4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国民主促进会湛江市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﹝2025﹞2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2024年度中国民主促进会湛江市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民进湛江市委会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单位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**

民进湛江市委会内设一个办公室，机关行政编制4名，市委会领导一名，内设机构领导一名。现有在职人员4人，其中专职副主委1人，四级调研员1人，办公室主任（一级主任科员）1人，二级主任科员1人。

民进湛江市委会2024年财政供养人数7人。其中：在职4人，退休3人。

民进湛江市委会是党派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。其主要职能和工作是：

1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、省、市委有关方针、政策及民进中央、省、市委会的工作部署，坚持与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，参加国家政权和国家政治生活，参与对我市国家事务管理、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，参与对我市的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履行参政议政、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的职能。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。

2、参加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发挥本会成员的知识和人才优势，开展办学育才、科技兴市、咨询培训、支边扶贫等各种服务社会、服务湛江市经济建设的工作。

3、按照本会章程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做好会组织的发展、新会员的审查吸收工作；对会员进行考核、培训、教育，搞好会的自身建设；举荐会中优秀人才到政府部门任职，向各级人大、政协和政府部门推荐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“特约四员”。

4、组织市委会属下专委会和基层组织开展各种会务活动，指导基层组织搞好自身建设，提高会员的整体素质。

5、承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民进中央和中共湛江市委部署要求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深入开展会内监督主题年活动，加强廉政教育，深化政治交接、强化自身建设，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主动履职作为，为奋力推动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民进力量。主要内容有：一、全面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，强化政治学习，加强宣传工作，讲好多党合作的民进故事。二、扎实推进参政党建设，加强自身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，深入开展会内监督主题年活动，加强廉政教育。三、主动作为服务大局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强化调研报告质量，做好建言献策工作，推进社会服务工作。

**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**

民进湛江市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牢记初心使命，弘扬优良传统，切实加强自身建设，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，在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参政议政、社会服务各项工作中取得了新成绩。2024年，民进湛江市委员会被民进广东省委员会评为“组织工作先进单位”“社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”“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”；3人获“民进全国组织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。全年发展会员32名，共报送人大建议10件、政协提案15件、调研报告1份、建议信息5份，其中《关于推进粤琼（徐闻）特别合作区建设的建议》获得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优秀提案（团体）。超额完成2024年民生实事之“保障性安居工程”专项民主监督工作。开展“三下乡”活动1场，捐建爱心书屋2间，开展教育帮扶及捐赠活动3场，开展“送课入校园”活动2场，组织“春联万家•向‘新’而行”活动7场；开展台风“摩羯”灾后慰问2场。

**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**

2024年度民进湛江市委会预算收入308023.77元，其中：决算收入303919元，上年结转收入4074.65元,利息收入31.12元；实际支出305906.41元，年末结余2117.36元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**

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，成立民进湛江市委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由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，财务人员任组员。

**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**

民进湛江市委会属于二级预算单位，会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及时布置相关工作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自评工作分工，落实责任到人，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，明确有关时间节点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。此次自评工作以财务人员为主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对单位整体支出的“目标设定”的合理性、可行性、明确性，“预算配置”的合理性、科学性，“预算执行和管理”的合法性、完成性，“资产管理”的合法合规性、规范性，“履职产出和效果”的真实性、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，填写相关自评表格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**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**市委会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要求，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，并于2025年5月15日向湛江市财政局报送相关考核资料。**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**

**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**

市委会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**（一）自评结果。**市委会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开支，控制经费使用。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，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，得出自评结果。民进湛江市委会2024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8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**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。**

**1、预算编制情况。**

（1）及时编制预算。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，按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，完善从预算信息、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、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。

（2）合理编制预算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责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参考往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和实际支出情况，结合年度实际按照轻重缓急原则，在深入调研论证后，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。

（3）规范编制预算。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，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工作。在项目库申报过程中，经论证后以项目库的形式上报湛江市财政局。

（4）明确预算绩效目标。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，严格把关项目的政策匹配性，明确项目产出效益，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、任务清单、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，经论证后再上报湛江市财政局。

**2、产出和经济效益情况**

（1）理论学习和主题教育。在中共湛江市委党校举办专题学习，邀请专家作《绘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蓝图—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》专题辅导报告；组织会员参观赤坎区党史党风教育馆、红色南路（陈川济）教育基地、中共湛江市委党校党性教育馆。

（2）平台宣传成果。湛江民进网站刊发稿件40余篇，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和视频70多篇，多篇稿件在学习强国、广东民进网站、第一视线、触电新闻等平台上刊载。

（3）加强组织建设。全年召开主委会议5次、全体委员会议2次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各基层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会议1次，发展32名新会员。举办庆祝第四十个教师节座谈会及重阳节茶话会，组织湛江民进企联会成员到汕头、潮州、揭阳三地走访交流。

（4）参政议政成果。两会期间提交市人大建议10件，提交市政协大会书面发言材料8篇，团体提案15件（立案），其中《关于推进粤琼（徐闻）特别合作区建设的建议》被评为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优秀提案、《关于加快建设湛江现代化海洋牧场的对策与建议》被列为市领导领衔督办提案。举办湛江红树林生态价值实现的实践探索项目研讨会，并开展相关专题调研。

（5）专项民主监督。由民进湛江市委会牵头、会同致公党湛江市委会负责对2024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之“扎实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”开展专项民主监督，超额完成任务，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成果显著。

（6）社会服务效益。开展7场“春联万家·向‘新’而行”活动；开展义诊活动，受惠群众280人次；建设“同心•爱心书屋”2间，捐赠书籍3000多册，为彭岸小学捐赠150套学生课桌椅，开展“育苗计划”教育帮扶活动，资助20位贫困学生2024至2025学年学费，慰问22名少数民族学生；开展2场次送课入校园活动。

**（三）主要做法和经验**

强化政治引领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强化组织保障，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小组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实现预算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**（四）存在问题**

由于受不定因素影响，年度预算经费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工作目标有差异，预算经费相对紧张，个别工作目标未能完成。

**（五）改进措施**

严格财务审核，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规范财务核算，有效降低行政成本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本单位不存在转移资金、存量资金情况，单位名下无房产、土地、企业等。

本单位没有重点项目和专项业务资金。